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委托承担全市的土地、房屋交易、林地、海域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核查登记资料、登簿和发证工作。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对外查询和业务信息汇总工作。承担不动产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协调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嘱托登记。协助上级部门调处各类不动产权属登记争议。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仅包括：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决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综合事务部、法律事务部、登记业务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2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5.59 万元，上升 11.0%。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2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75.59 万元，上升 16.8%。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2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95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2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9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4.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75.59 万元，上升 16.8%。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75.59 万元，上升 16.8%。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08 万元，占 10.30%；卫生健康支出（类）34.63 万元，占 6.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12.06 万元，占 78.5%；住房保障支出（类）24.17 万元，占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8.18 万元，公用经费 191.5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21.59，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5.2 万元（不包含自有资金，涉及金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涉及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组依据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效益实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综合评价，确保了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组织对“不动产登记统一信息平台与数据库运行与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专线”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动产登记统一信息平台与数据库运行与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专线等 2 个项目自评结果。

（1）不动产登记统一信息平台与数据库运行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

障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依法、规范、高效运行；二是维护和管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服务；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 不动产登记业务专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依法、规范、高效运行；二是维护和管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服务；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